

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1月11日接到控股股东冯毅先生提交的《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函告冯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冯华先生、冯军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：

一、持股情况

冯毅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冯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8,289,97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0.39%；冯华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，是冯毅的胞弟，持有公司股份10,69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68%；冯军先生在子公司任职，是冯毅的胞弟，持有公司股份10,66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67%；上述三位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109,639,97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7.73%。冯毅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2,072,493股，高管锁定股63,457,207股，定增锁定股2,760,273股；冯华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,672,500股，高管锁定股8,017,500股；冯军先生持有的公司10,660,000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。

二、股份减持计划

1、计划减持数量：

冯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合计减持不超过28,600,000股，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9.84%；其中冯毅先生拟减持不超过20,000,000股；冯华先生拟减持不超过2,600,000股；冯军先生拟减持不超过6,000,000股（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应对该股份数量进行相应处理）。

2、减持目的：个人财务安排

3、减持期间：2016年11月18日至2017年5月18日止

4、减持方式：大宗交易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后，冯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23.50%，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。冯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2.78%，冯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1.60%。

2、冯毅先生、冯华先生、冯军先生承诺，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，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。

3、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8号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》等规定的情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冯毅先生提供的《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